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永德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代 理 人 許竹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  
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  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  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  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  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  
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及  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  
間，已於111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  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翊芳

01 附表：  
02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翔慶精密工業<br>有限公司<br>林鴻益 | 合作金庫銀行<br>新泰分行 | 111年4月22日 | 47,880元       | EJ00000000 |    |